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一年十月五日)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国有资产运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资产运行的安全高效，现根据公司法和金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精神，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完善公司监事会组织、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高效务实地开展监事会工作。

第二条、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运作的常设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其职责,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检查公司运作和财务状况，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其不当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国有资产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主管机关报告。

第四条、公司监事会由外部监事和内部监事组成，其中内部监事又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条、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监事长履行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一般采用会议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不能到会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行其表决权。

第七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各项议题应由监事先审议再进行表决，决议必须经过半数以上（含半数）监事表决同意。

第八条、监事会会议应有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

第九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在列席董事会之前，也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了解公司资产运作和财务管理的相关情况，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需审议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运作情况、董事会有关决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以下情况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意见：

1、公司会计中报、年报和预决算执行情况及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

2、公司经营活动中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投资、30% 的对外担保、10% 的资产抵押和 50% 的资产购售及大额资金运行行为，或金额虽未超过此数，但风险较大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3、公司财务状况异常（如亏损、大额坏帐或资产负债率超标等）及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审计中出现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或拒绝发表意见的事项；

4、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有不当地损害公司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第十一条、监事会有义务就公司行政管理、业务开展和长远发展等给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监事会有责任配合相关主管机关的工作，完成其布置的通讯、报告、统计等任务。

第十三条、监事会成员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水平，以更好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第十四条、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自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